

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建科〔2020〕13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 关于大力推进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有效改善能源结构，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 1 —

精神，决定在我省开展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以调整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开展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为抓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培育浅层地热能建筑开发利用市场，全面建立完善浅层地热能产业体系，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技术先进的基本原则，加快推动全省浅层地热能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二、主要目标

2020年至2022年，在全省开展为期三年的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试点地区以县为单位申报，具体试点范围按照“一个连片地区、一个集中园区、一个特色村镇、一个重大单体项目”的思路确定，省里每年明确4-5个试点地区（具体申报和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到2022年，试点区域居住、公共、工业建筑（包括既有建筑改造）实施浅层地热能技术占比不低于20%。以试点带动推广，全省逐步实现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发挥试点地区引领作用。统一规划、统筹推进我省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工作。鼓励浅层地热能资源丰富、应用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按照“片区+园区+特色村镇+重大单体项目”的思路，坚持规模、成片地实施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试点，并与国家或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区域发展规划、生态城或生态社区规

划等国家和省级战略政策相衔接。

（二）构建新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联盟。建立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建立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研发中心，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新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联盟，积极开展地质基础调查工作，组织有条件的企业重点对浅层地热能利用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和研发，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与装备，健全浅层地热能利用技术标准体系，为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培育浅层地热能相关市场主体。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为前提，不破坏地下热平衡，不污染水源，不消耗地下水。试点地区要稳妥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尽快建立建筑能耗统计和动态监控体系，对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情况实施重点统计和动态监控，采取合同能源管理、区域能源系统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推广机制，为培育浅层地热能相关市场主体创造条件。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大对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试点工作的支持；试点初期，省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省发展改革、省自然资源、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对符合规划要求、具有典型意义的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适

当奖补。具体试点方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二）明确收费标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对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浅层地热能利用项目，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利用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按居民用电价格执行。采用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的企业参照清洁能源锅炉采暖价格收取采暖制冷费，建立集中供暖制冷的成本审核及收费标准。

（三）强化项目落地。加强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的统筹指导，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建筑绿色能源体系。试点地区要将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项目纳入土地供应计划、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在水资源利用方面支持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取水；在项目论证阶段，必须做好场地调查、热响应试验、抽水回灌实验等基础性工作；在项目立项阶段，要对浅层地热能利用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审查；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环节，要对浅层地热能利用进行专项审查，对新建项目要求浅层地热能使用量占项目能源总需求量的 20%以上。

（四）简化审批流程。试点地区以县为单元实施特许经营，避免无序多头开发。对整体推进的试点项目实行整体备案，统一办理相关许可，实行一站式绿色通道办理制度。支持参与试点项目的骨干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对参与试点项目的骨干企业在资质申请时开辟绿色通道，其中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资质不

受起步级别的限制。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全省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机制，其中，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试点地区浅层地热能项目开发利用，负责有关政策的执行落实、运行监管等工作，统筹协调行业科研院所，建立产业联盟和技术联盟，为地热能实施利用提供保障。各市州、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参照省级层面有关机制，推进工作落实，试点项目经各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评审会，确定试点项目并公布。

（二）严格责任落实。试点地区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纳入当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专项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相关工作。

（三）抓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展示、体验等方式，宣传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的意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将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标准规范和技术知识纳入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要内容，强化对生产、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的培训，为浅层地热能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工作提供保障。

（四）完善考核制度。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项目检测及评估工作。示范工程竣工后，经试点地区发展改革、财政、住建等部门联合审查后，同时由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进行预验收，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机构负责对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项目进行能效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根据检测报告及建筑能耗情况，并结合技术先进、适用可行、经济合理和示范推广等方面组织验收评估，分年度对试点地区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 6 —